

绿春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救援队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是指绿春县红十字会组建，能够承担全县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救援任务，及在平时开展相关志愿服务的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

第二章 组织与队员管理

第三条 绿春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是灾害发生时组织开展应急人道救援的突击队和增援力量，不替代各县（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承担的工作职责，原则上不负责应急救援中止后的后续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红十字应急救援队提供服务，不得利用红十字应急救援队或者队员的名义、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五条 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基本组织架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具体参照《绿春县红十字会自

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由绿春县红十字会提名、队员选举或竞争上岗方式，从骨干力量中产生队长（兼指挥协调组组长）1名、副队长2名（兼各救援小组组长），成员若干名，任期3-5年。

第六条 红十字应急救援队队员选拔流程：宣传招募-组织报名-资格审核-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名单公示-岗前培训—正式入队。

第七条 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队员选拔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组织纪律观念和服务群众意识强；

2. 热爱红十字事业，认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自觉遵守红十字会相关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3. 能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具备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和团结协作意识，志愿参加红十字救援工作；

4. 年满18周岁，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心理和身体健康；

5. 学习接受能力强，积极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熟练掌握救援队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6.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援活动、培训、演练、救灾等任务。

第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指导本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队员招募工作，并按要求建立队员数据库，报上级红十字会备案。救援队及队员，全部纳入中国红十字会网络平台灾害管理系统注册管理，并与本级红十字会签订长期志愿服务协议。

第九条 红十字救援队属于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依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其队伍和志愿者队员及所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录入中国红十字会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条 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及队员的权利：

1. 救援队在执行红十字会派遣的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标有红十字表明性标志的交通工具和运载的救援物资，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2. 有接受与应急救援专业相关培训的权利；

3. 救援队及队员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获得表彰奖励和优先推荐参加上级举办的专业学习培训的权利；

4. 有对救援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5. 有自愿申请退出救援队的权利。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员的义务：

1. 救援队员应有高度的责任感，负有对被救援事件及被救助者保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义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十字救援队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办法；

3. 坚持业务学习和技能训练，提高应急救援的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队员，经本级红十字会核准后予以劝退：

1. 不认同红十字理念，有损红十字形象；
2. 不遵守救援队规章制度，不服从救援队管理；
3. 不能胜任救援队工作任务、长期不履行队员义务、连续五次不出勤或年度出勤率低于 50%；
4. 救援队集体讨论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培训与演练

第十三条 各级红十字会必须加强救援队的能力建设，制定年度训练计划并报上级红十字会备案。培训与演练的内容包括基础科目、专业科目以及组织指挥、团队协作。红十字应急救援队演练方式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桌面推演、联合演练等。

第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负责本级红十字会救援队的培训、演练工作。救援队应每年组织 1 次演练，州红十字会原则上每年安排不低于 1 次相关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五条 不断拓展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员视野，探索救援方法，适时邀请救援专家、优秀师资来队传授分享经验，组织救援队骨干、优秀队员赴外地或跨系统学习交流救援经验。

第四章 救援管理

第十六条 原则上红十字会救援队承担本辖区范围内救援任务，且由本级红十字会派遣。需跨区救援时，按跨区范围，由上级红十字会逐级下达调遣命令。

第十七条 各救援队接到本级红十字会下达的救援命令后，应在 2 小时内将出动计划（人员、装备、保障情况、行程安排、预算明细等）报本级红十字会，在 5 小时内到达救援指定地点。

接到跨区救援命令后，应在 3 小时内将出勤计划逐级报到下达命令的红十字会，且跨县（市、区）在 8 小时、跨州市在 12 小时、跨省在 24 小时内到达救援指定地点。

第十八条 救援队未经本级红十字会批准，不得擅自出勤、擅自动用装备。救援队队员自发组织参与非红十字会派遣的任务时，不得使用红十字会救援队旗号，不得使用红十字会标志及带有红十字标志的装备，不得着红十字会救援队服装。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作为本级政府防灾减灾管理成员单位，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迅速成立前方指挥部，负责对灾害现场红十字救援队的领导和指挥。救援队必须接受现场红十字会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每 4 小时向前方指挥部报告一次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内容为现场灾情、开展救援情况、遇到的困难及保障情况等。遇有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第二十条 救援队参加红十字会派遣的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标明红十字会救援队。开进途中、营地设立、救援现场，应在显著位置插放红十字救援队队旗。队员统一着红十字救援队服，佩戴红十字救援队身份标识。

第二十一条 救援队队员必须严格遵守施救者安全准则，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专业开展救援，严禁跨专业盲目救援。对超过自身救援能力、救援范围的，必须向前方指挥部报告，按前方指挥部指令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救援队在执行红十字会派遣任务时，救援工作信息由红十字会前方指挥部统一发布，未设前方指挥部的由派遣红十字会统一发布，未经前方指挥部或派遣红十字会同意，救援队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发布救援工作信息。

第二十三条 救援任务结束后，由红十字会前方指挥部或未设前方指挥部的由派遣的红十字会下达撤离命令。救援队撤离前，应向前方指挥部或派遣红十字会提交救援数据，并于撤离后7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上级红十字会提交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和影像资料。

第二十四条 坚持贯彻“平战结合”思想，按照“平时能服务、战时能应急”的要求，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参与红十字会日常应急救护培训、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志愿服务，培养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的团队意识和参与红十字工作的激情。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救援队在执行红十字会派遣的救援任务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派遣红十字会承担。

第二十六条 救援队派出执行任务的经费主要是救援队的日常生活及工作费用，不包括救灾物资的费用。主要包括队员保险费、所需的装备及耗材补充、损耗、交通、通讯、设备运输、营地搭设、车辆租赁、食宿保障等经费支出。

第二十七条 救援期间涉及的财务事项按派遣红十字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通过财政预算、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募集等渠道，保障红十字应急救援队装备采购、培训、演练及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力所能及地为救援队提供值班、办公、学习场所，协助救援队落实训练场地、联系培训教员，保障相应的训练和演练经费、设备、器材，推进救援队高质量建设。

第三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按出险的救援队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为救援队志愿者购买参与红十字会救援工作时的短期意外险。

第三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加强与救援队队员所属单位的协调，保障队员参加训练、演练、救援及救援结束后休整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定期组织开展队员心理干预，保障队员心理健康。

第三十三条 对在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各级红十字会应依据有关规定推荐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本级救援队骨干培养。

第三十四条 对在参加培训、演练、执行救援任务期间，不服从指挥、不履行职责，违反相关纪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县（市）红十字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绿春县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